

股票代碼：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電話：(02)2356—04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67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七)關係人交易	59~61

項 目	頁 次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6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3、66
3.大陸投資資訊	63、67
(十四)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0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4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被投資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至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5,058 仟元及 180,47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61%及 17.8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4,743)仟元及 4,93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8.60)%及 8.9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結果及個體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周銀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902	12	\$ 189,302	19
1110	透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175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八	—	—	2,930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3,241	—	2,83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182,753	17	101,94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146	—	2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568	—	4,6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2	—	59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44	—	3,486	—
130x	存 貨	六(五)	61,723	6	81,953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892	1	16,0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	—	2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3,688	38	404,300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3,711	45	416,01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64,406	16	172,231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08	—	1,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593	—	2,2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683	1	11,1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1	—	1,844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四)	261	—	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0,333	62	605,187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4,021	100	\$ 1,009,487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64,500	6	\$ 9,13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一)	42,193	4	47,35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七	3,319	—	3,036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32,854	3	35,96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	—	1,360	—
2310	預收款項		1,021	—	1,8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	—	2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664	13	98,965	10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3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二)	43,805	4	38,41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8	—	1,5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623	7	64,212	6
2xxx	負債總計		214,287	20	163,177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594	33	350,594	35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24	250,29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84	4	40,1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4	38,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493	13	139,15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1,986	21	217,951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62	2	27,473	3
3xxx	權益總計		839,734	80	846,31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4,021	100	\$ 1,009,4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堃

經理人：林煥堃

會計主管：葉倚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54,992	100	\$ 679,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三)	(597,107)	79	(545,927)	(81)
5900	營業毛利		157,885	21	133,517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	—	(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	—	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7,840	21	133,503	19
	營業費用	六(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796	(15)	(97,013)	(14)
6200	管理費用		38,250	(5)	(45,3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1	—	(1,7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877	(20)	(144,190)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3,963	1	(10,6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020	—	7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333	—	4,7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22)	—	(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279	6	60,90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10	6	66,072	10
7900	稅前淨利		56,373	7	55,3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10,081)	(1)	(8,4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6,292	6	46,94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237)	—	1,0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七)	47	—	6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2,206	—	(2,922)	—
			2,016	—	(1,8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785)	(2)	16,0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9)	(2)	14,26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523	4	\$ 61,212	9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堃

經理人：林煥堃

會計主管：葉偉新



富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94	\$ 143,148	\$ 32,579	\$ 38,609	\$ 169,021	\$ 14,122	\$ 708,07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611	—	(7,61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119)	—	(70,119)
D1	現金股利	—	—	—	—	46,944	—	46,944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917	—	14,268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61	13,351	61,212
E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4,000
E1	現金增資	40,000	104,000	—	—	—	—	3,1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44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94	—	(4,69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72)	—	(42,072)
D1	現金股利	—	—	—	—	46,292	—	46,292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158)	(10,611)	(10,769)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34	(10,611)	35,523
M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	—	(2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4,884	\$ 38,609	\$ 138,493	\$ 16,862	\$ 839,734



董事長：林 煥



經理人：林 煥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 倚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373	\$ 55,3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05	11,718
A20200	攤銷費用	1,272	1,29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01)	2,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51	(63)
A20900	財務成本	222	343
A21200	利息收入	(1,069)	(4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6,279)	(60,9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	1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526)	63
A31130	應收票據	(407)	(177)
A31150	應收帳款	(79,212)	8,5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	(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2	(682)
A31190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37	722
A31200	存 貨	20,230	(3,125)
A31230	預付款項	6,177	3,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297)
A32150	應付帳款	(5,158)	9,9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	1,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2)	4,499
A32200	負債準備	(1,360)	150
A32210	預收款項	(827)	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506)	37,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2	3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	(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	(8,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834)	29,145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30	1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59)	(3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4)	(2,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432	2,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61)	(32,2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36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6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72)	(70,119)
C04600	現金增資	—	14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16	51,2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	2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400)	48,3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02	140,9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902	\$ 189,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堃

經理人：林金雄

會計主管：葉偉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6 年 8 月 29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各種紙尿褲、紙尿片、衛生棉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綜上所述，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故本公司不擬列出相關調節表。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之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個體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個體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未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	\$ 1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1,671	154,5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34,622
合 計	\$ 121,902	\$ 189,302
利率區間	—	0.05%~3.50%

本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及其他	\$ 17,175	\$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法院扣押存款	\$ —	\$ 2,930

1. 本公司與某業務員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13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後，該員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執行命令而受法院扣押之受限制存款金額為 2,930 仟元，該等受限制存款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用以支付應償付款項 1,360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負債準備—流動項下)，餘款並已發還予本公司及解除受限制之情形。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41	\$ 2,83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3,241	\$ 2,83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83,953	\$ 104,741
減：備抵呆帳	(1,200)	(2,80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82,753	101,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	287
合 計	\$ 182,899	\$ 102,227

-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本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均為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六個月，且資本額超過 1,000 仟元)，另有小部份客戶屬小額交易，採貨到收款模式，故未列於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內。
- 3.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4.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37,735	\$ 12,090
31 至 60 天	32,873	3,293
已逾期並提列減損		
61 至 90 天	27,570	1,111
91 至 120 天	11,848	—
120 天以上	14	—
合 計	<u>\$ 110,040</u>	<u>\$ 16,49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按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801	\$ 59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提列	(1,601)	2,209
期末餘額	<u>\$ 1,200</u>	<u>\$ 2,801</u>

(五)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3,357	\$ 28,372
原 料	14,776	32,640
物 料	1,528	2,113
商 品	22,062	18,828
合 計	\$ 61,723	\$ 81,953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6,881	\$ 545,96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26	(35)
合 計	\$ 597,107	\$ 545,927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六)預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8,278	\$ 12,694
預付費用	1,520	3,267
用品盤存	94	108
小 計	9,892	16,069
預付設備款	6,683	11,115
合 計	\$ 16,575	\$ 27,184
流 動	\$ 9,892	\$ 16,069
非 流 動	\$ 6,683	\$ 11,11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U.S.A.)	\$ 288,495	\$ 235,548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26,689	131,545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8,725	15,939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44	32,986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10,158	—
合 計	\$ 473,711	\$ 416,018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於新加坡新增設立控股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5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匯款完竣。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向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買回非控制權益股權 700,000 股，買回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 3.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U.S.A.)	100%	100%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70%	70%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2.5%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100%	—

4.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734,397	\$ 734,782
總 負 債	202,865	254,714
淨 資 產	\$ 531,532	\$ 480,068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473,711	\$ 416,018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總 收 入	\$ 648,598	\$ 629,012
年度總損益	\$ 47,446	\$ 62,294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益之份額	\$ 46,279	\$ 60,903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7	\$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9,306	\$ —	\$ —	\$ —	\$ 19,30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150,859	920	—	—	151,779
機器設備	193,827	1,515	—	(337)	195,005
運輸設備	2,780	—	(624)	—	2,156
辦公設備	40,530	89	(25)	21	40,615
租賃改良	4,630	—	—	—	4,630
小 計	476,219	2,524	(649)	(316)	477,77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6,158	2,606	—	—	98,764
機器設備	165,953	5,439	—	(336)	171,056
運輸設備	1,771	376	(355)	—	1,792
辦公設備	37,726	1,324	(25)	(5)	39,020
租賃改良	2,380	360	—	—	2,740
小 計	303,988	10,105	(380)	(341)	313,372
淨 額	\$ 172,231	\$ (7,581)	\$ (269)	\$ 25	\$ 164,406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9,306	\$ —	\$ —	\$ —	\$ 19,30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150,859	—	—	—	150,859
機器設備	220,572	582	(27,328)	1	193,827
運輸設備	2,780	—	—	—	2,780
辦公設備	67,430	1,678	(28,594)	16	40,530
租賃改良	6,493	—	(1,864)	1	4,630
小 計	531,727	2,260	(57,786)	18	476,219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93,231	2,927	—	—	96,158
機器設備	186,695	6,509	(27,252)	1	165,953
運輸設備	1,307	464	—	—	1,771
辦公設備	64,850	1,459	(28,594)	11	37,726
租賃改良	3,883	359	(1,864)	2	2,380
小 計	349,966	11,718	(57,710)	14	303,988
淨 額	\$ 181,761	\$ (9,458)	\$ (76)	\$ 4	\$ 172,231

1. 本公司折舊係以直線為基礎，按期予以攤提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3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6 至 35 年

2.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3,950	\$ 3,000	\$ —	\$ 6,950
專 利 權	377	—	—	377
小 計	4,327	3,000	—	7,327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856	1,234	—	4,090
專 利 權	191	38	—	229
小 計	3,047	1,272	—	4,319
淨 額	\$ 1,280	\$ 1,728	\$ —	\$ 3,008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4,087	\$ —	\$ (137)	\$ 3,950
專 利 權	399	—	(22)	377
小 計	4,486	—	(159)	4,327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738	1,255	(137)	2,856
專 利 權	175	38	(22)	191
小 計	1,913	1,293	(159)	3,047
淨 額	\$ 2,573	\$ (1,293)	\$ —	\$ 1,280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為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攤銷費用：

電 腦 軟 體 2 至 3 年

專 利 權 9 至 10 年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

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272 仟元及 1,293 仟元。

(十)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64,500	\$ 4,744
擔保借款	—	4,388
合 計	\$ 64,500	\$ 9,132
利率區間	1.38%~2.30%	1.40%~2.276%

有關本公司之資產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相關說明。

(十一)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42,193	\$ 47,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9	3,036
合 計	\$ 45,512	\$ 50,387
流 動	\$ 45,512	\$ 50,387

1.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之相關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7,529	\$ 6,366
應付佣金	5,817	6,22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註 1)	3,598	3,380
應付促銷費	2,948	319
應付運費	1,778	1,602
應付勞務費	1,246	980
應付廣告費	123	4,519
其 他(註 2)	9,815	12,579
合 計	\$ 32,854	\$ 35,966
流 動	\$ 32,854	\$ 35,966

註 1：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註 2：包含應付保險費、應付修繕費及應付退休金等。

(十三)負債準備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期初餘額	\$ 1,360	\$ 1,210
本期認列	—	150
本期使用	(1,360)	—
期末餘額	\$ —	\$ 1,360

1.本公司與某業務員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13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應償付之金額 1,360 仟元已估列於負債準備一流動項下。另，相關應償付款項之期後支付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四)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9 仟元及 3,219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依北市勞資字第 10330195800 號函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 1 年，直至本期方恢復提撥。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	\$ 100
淨利息(收入)費用	(10)	9
認列於損益	42	1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54)	(45)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77	(1)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84	(7)
經驗調整	(170)	(1,0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	(1,098)
合 計	\$ 279	\$ (989)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20)	\$ (9,2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81	9,7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61	\$ 481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280)	\$ 9,761	\$ 481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197)	207	10
	(9,529)	9,968	4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4	5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4)	—	(384)
經驗調整	170	—	170
	(291)	54	(237)
提撥退休基金	—	59	59
支付退休金	—	—	—
	—	59	59
12 月 31 日餘額	\$ (9,820)	\$ 10,081	\$ 26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032)	\$ 9,524	\$ (508)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9)	—	(9)
	<u>(10,141)</u>	<u>9,524</u>	<u>(6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92)	237	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	—	7
經驗調整	1,045	—	1,045
	<u>861</u>	<u>237</u>	<u>1,098</u>
12 月 31 日餘額	\$ (9,280)	\$ 9,761	\$ 48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 現 率	<u>1.750%</u>	<u>2.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125%</u>	<u>2.125%</u>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

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60)	\$ 269	\$ 261	\$ (2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42 仟元。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

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
2~5 年		2,112
5~10 年		3,250
10 年以上		5,200
	\$	10,562

(十五)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350,594	\$ 350,594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59	\$ 350,594	\$ 250,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59	\$ 350,594	\$ 250,29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059	\$ 310,594	\$ 143,148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0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59	\$ 350,594	\$ 250,292

(1)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4,000,000 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66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每股認購價格為 36 元，股款 144,000 仟元已於該期全數收迄，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增資案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為 3,144 仟元，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2.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48,886	\$ 148,88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8,508	98,508
已失效認股權	2,898	2,898
合 計	\$ 250,292	\$ 250,29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17,951
本期淨利	—	—	46,292	46,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8)	(1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4	—	(4,694)	—
現金股利	—	—	(42,072)	(42,072)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7)	(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84	\$ 38,609	\$ 138,493	\$ 221,98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9	\$ 38,609	\$ 169,021	\$ 240,209
本期淨利	—	—	46,944	46,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17	9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11	—	(7,611)	—
現金股利	—	—	(70,119)	(70,1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17,951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 1%至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 4%。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A.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B.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38,609 仟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6)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1,6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1,690 仟元。前述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按稅前淨利(尚未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7)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8)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94	\$ —
現金股利	42,072	1.2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1,690 仟元，與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於民國 103 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11	\$ —
現金股利	70,119	2.0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740 仟元及 2,720 仟元，與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 2,720 仟元，與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數之差異金額為 20 仟元，已於 103 年度調整入帳。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38,609	\$ 38,609

5.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2,7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2,1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6,0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2,7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73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44 仟元。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有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詳細資訊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執行數量 (仟股)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1.27 (訂價日)	400	313	\$ 7.86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

允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履約價格	給與日股 票收盤價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 36	\$ 43.8	103.1.27~103.3.7	30.6%	0.4%

(十七)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 1.36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46,292	\$ 46,94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059	34,3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2	\$ 1.37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46,292	\$ 46,94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059	34,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	136	8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195	34,462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2	\$ 1.36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64,410	\$ 686,340
銷貨退回	(3,542)	(3,382)
銷貨折讓	(5,876)	(3,514)
合 計	\$ 754,992	\$ 679,444

(十九)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1,069	\$ 433
壞帳轉回利益	1,601	—
租金收入(註)	350	292
合 計	\$ 3,020	\$ 725

註：其中包括對關係人之租賃收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 88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51)	63
外幣兌換利益	2,125	7,388
什項收入(註)	1,553	2,947
什項支出(註)	(82)	(5,606)
合 計	\$ 3,333	\$ 4,787

註：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什項收入分別包含廣告設計收入及工業局專案補助款與客訴補償收入；民國 103 年度之什項支出主係解除導入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合約之損失。

(廿一)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 222	\$ 343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766	\$ 9,41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8,160)	(10,47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2)	1,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09	—
所得稅費用	\$ 859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9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222	8,4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081	\$ 8,441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其所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7%，菲律賓分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30%。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174)	\$ 2,73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2)	186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2,206)	\$ 2,922

3.遞延所得稅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53)	\$ 355
存貨跌價損失	357	3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	55
員工帶薪假	179	197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 負債準備	—	23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0	—
虧損扣抵	—	1,062
合 計	\$ 593	\$ 2,2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8	\$ 592
確定福利計畫	44	81
權益法投資利益	39,989	32,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4	5,628
合 計	\$ 43,805	\$ 38,414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55	\$ (408)	\$ —	\$ —	\$ (53)
存貨跌價損失	318	39	—	—	3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	(5)	—	—	50
員工帶薪假	197	(18)	—	—	1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0	—	—	60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231	(231)	—	—	—
虧損扣抵	1,062	(1,06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18	\$ (1,625)	\$ —	\$ —	\$ 59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2)	\$ 274	\$ —	\$ —	\$ (318)
確定福利計畫	(81)	5	32	—	(44)
權益法投資利益	(32,113)	(7,876)	—	—	(39,9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628)	—	2,174	—	(3,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414)	\$ (7,597)	\$ 2,206	\$ —	\$ (43,805)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07	\$ (52)	\$ —	\$ —	\$ 355
存貨跌價損失	325	(7)	—	—	3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6	(11)	—	—	55
員工帶薪假	203	(6)	—	—	197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206	25	—	—	231
虧損扣抵	—	1,062	—	—	1,0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7	\$ 1,011	\$ —	\$ —	\$ 2,218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	\$ (511)	\$ —	\$ —	\$ (592)
確定福利計畫	(1,001)	1,106	(186)	—	(81)
權益法投資利益	(22,065)	(10,047)	(1)	—	(32,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3)	—	(2,735)	—	(5,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040)	\$ (9,452)	\$ (2,922)	\$ —	\$ (38,414)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51	\$ 13,969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6.47%	7.64%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138,493	\$ 139,15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所差異。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7,488	\$ 47,024	\$ 74,512	\$ 30,128	\$ 52,272	\$ 82,400
薪資費用	21,702	40,190	61,892	23,766	44,515	68,281
勞健保費用	2,122	3,717	5,839	2,494	4,106	6,600
退休金費用	1,024	1,727	2,751	1,261	2,067	3,3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0	1,390	4,030	2,607	1,584	4,191
折舊費用	8,517	1,588	10,105	9,929	1,789	11,718
攤銷費用	—	1,272	1,272	—	1,293	1,293

註：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人及 135 人。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902	\$ 189,3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86,140	105,06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30	5,202
存出保證金	1,671	1,8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2,930
合 計	<u>\$ 312,843</u>	<u>\$ 304,339</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500	\$ 9,1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512	50,387
其他應付款	32,854	35,966
存入保證金	1,618	1,598
合 計	<u>\$ 144,484</u>	<u>\$ 97,083</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持有外幣金融負債(如應付帳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90	32.83	\$ 160,539	10%	\$ 16,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2	32.83	29,613	10%	2,961
日 幣	15,787	0.27	4,262	10%	426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97	31.65	\$ 104,350	10%	\$ 10,435
人民幣	3,500	5.09	17,815	10%	1,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2	31.65	29,181	10%	2,91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本公司之固定收益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161 仟元及 23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及 7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500	\$ —	\$ —	\$ —	\$ 64,5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512	—	—	—	45,512
其他應付款	32,854	—	—	—	32,854
存入保證金	—	1,618	—	—	1,618
合 計	\$ 142,866	\$ 1,618	\$ —	\$ —	\$ 144,48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32	\$ —	\$ —	\$ —	\$ 9,1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387	—	—	—	50,387
其他應付款	35,966	—	—	—	35,966
存入保證金	—	1,598	—	—	1,598
合 計	\$ 95,485	\$ 1,598	\$ —	\$ —	\$ 97,08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本公司持有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及其他	\$ 3,303	\$ 13,872	—	\$ 17,1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 5,453	\$ 2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4	219
合 計	\$ 5,457	\$ 499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企業之價格，係依原物料或製成品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以反映銷售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 公 司	\$ 52,820	\$ 31,639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企業進貨之價格，係以原料成本或商品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算，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46	\$ 287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496	\$ 59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66	—
合 計	\$ 562	\$ 599

本公司除銷售予國外之子公司，為配合其在國外營運需要，按其資金狀況決定收款期間外，其他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提列相關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319	\$ 3,036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其他則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上述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任何擔保。

(五)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64,490	\$ 264,490

本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子公司之借款。

(六)對關係人租賃收益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3	\$ 6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210	226
合計	\$ 303	\$ 292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倉庫予子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交易條件為按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之租金為 8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七)對關係人租賃支出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80	\$ 80
其他關係人	190	240
合計	\$ 270	\$ 320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交易條件分別為逐月開立票據及按月支付現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任何應付租金。

(八)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捐贈 350 仟元予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作為醫療保健社會教育之推動用途。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0	\$ 4,148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金融機構借款	\$ 83,593	\$ 83,593
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借款	53,015	54,7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法院扣押存款	法院執行命令	—	2,930
合 計		\$ 136,608	\$ 141,2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仟 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	\$ 78
新 台 幣	\$ 2,184	\$ 1,906

(二)本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保 證 事 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767,815	\$ 835,350
資策會專案	—	2,120
合 計	\$ 767,815	\$ 837,4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內辦理現金增資。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進行任何私募作業。

(二)本公司因某員工連續曠職 3 日以上，於民國 104 年 2 月予以開除處分，該員工不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目前尚在審理中，管理階層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新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1,000 仟元。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三。
-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2	\$ 839,734	\$ 90,000	\$ 90,000	\$ 61,000	\$ —	10.72%	\$ 839,734	Y	—	—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權益淨值一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 839,734 仟元。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2	839,734	174,490	158,703	—	—	18.90%	839,734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富堡工業(股)公司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5,677	\$ 3,303	—	\$ 3,310	
	債券 SOCIETE GENERALE-美元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0,000	13,872	—	13,901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2889)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390	220	—	226	
	聯合光纖通信(股)(490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603,000	41,254	—	41,254	
	正新橡膠工業(股)(210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2,000	5,437	—	5,437	
	新漢電腦(股)(8234)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0,000	1,803	—	1,803	
	台灣大車隊(股)(264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300	407	—	407	
	Aberdeen Liquidity(Lux)USD A2 Acc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78,29	2,802	—	2,802	
	Fidelity Funds China Consumer A Acc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38.80	1,810	—	1,810	
	GAM Star China Equity USD Acc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5.54	1,847	—	1,847	
	真美晶能源(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8,250	—	8,2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仟股)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末		比 率	帳面金額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0,123	\$ 16,645	—	100	\$ 288,495	\$ 51,261	\$ 51,261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129,915	129,915	16,345	70	126,689	3,977	2,786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	100	8,725	(7,214)	(7,214)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面膜之製造及銷售	33,000	40,000	4,000	100	39,644	(315)	(315)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10,537	450	100	10,158	(239)	(239)	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6,484	6,875	225	100	281,029	51,766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m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02	3,300	102	100	2,906	(194)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3,390	104	100	3,132	(227)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PT. Fu Burg Industries Indonesia	印尼	紙製品等銷售	—	6,804	—	70	9,625	(5)	—	曾孫公司
Day Eam Global Co., Lt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	2,559	510	51	2,435	(91)	—	曾孫公司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	2,459	490	49	2,339	(88)	—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富安德堡 貿易有限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 6,075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 An An Global Co., Ltd.再投資 大陸公司	\$ 6,075	\$ -	\$ 6,075	\$ 51,766	100%	\$ 51,766	\$ 281,029	\$ -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港 地 區 累 計 自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依 據 民 國 97 年 8 月 29 日 新 修 定 「 在 大 陸 地 區 從 事 投 資 或 技 術 合 作 審 查 原 則 」 規 定 ， 因 本 公 司 取 得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核 發 符 合 營 運 總 部 營 運 範 圍 之 證 明 文 件 ， 故 無 須 設 算 投 資 限 額 。	審 查 金 額	依 據 民 國 97 年 8 月 29 日 新 修 定 「 在 大 陸 地 區 從 事 投 資 或 技 術 合 作 審 查 原 則 」 規 定 ， 因 本 公 司 取 得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核 發 符 合 營 運 總 部 營 運 範 圍 之 證 明 文 件 ， 故 無 須 設 算 投 資 限 額 。
\$6,075 (USD200,000)	USD20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4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廿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9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0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1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2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廿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31
銀行活期存款		89,557
銀行支票存款		517
外幣存款	美元：USD 950,148.56	31,192
外幣存款	日圓：JPY 830,787.69	224
外幣存款	歐元：EUR 969.89	35
外幣存款	人民幣：CNY 29,166.52	146
合 計		\$ 121,902

註：外幣存款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 台幣＝1：32.825

日圓： 台幣＝1：0.27

歐元： 台幣＝1：35.88

人民幣：台幣＝1：4.995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624	
B 公 司	419	
C 公 司	391	
D 公 司	388	
E 公 司	368	
其 他	1,051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3,241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3,24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11,372	
B 公 司	9,309	
C 公 司	8,405	
D 公 司	7,707	
E 公 司	7,185	
其 他	39,975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183,953	
關係人：		
子 公 司	146	
合 計	184,099	
減：備抵呆帳	(1,200)	
淨 額	\$ 182,899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4,479	\$ 26,949	
原 料		14,822	14,908	
物 料		1,942	1,669	
商 品		22,580	27,639	
合 計		63,823	\$ 71,165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100)		
淨 額		\$ 61,7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數 (仟股)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	\$ 235,548	—	\$ 52,947	—	\$ —	—	100%	\$ 288,495	—	\$ 288,495	無	註 1 註 6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6,345	131,545	—	—	—	(4,856)	16,345	70%	126,689	—	126,689	無	註 2 註 6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	15,939	—	—	—	(7,214)	—	100%	8,725	—	8,725	無	註 3 註 6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32,986	700	6,658	—	—	4,000	100%	39,644	—	39,644	無	註 4 註 6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	—	450	10,158	—	—	450	100%	10,158	—	10,158	無	註 6
合 計		\$ 416,018		\$ 69,763		\$ (12,070)			\$ 473,711		\$ 473,711		

註 1：本期之增加 52,947 仟元係包含新增投資成本 6,522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1,26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836)仟元。

註 2：本期之增加(4,856)仟元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786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46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713)仟元及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25 仟元。

註 3：本期之增加(7,214)仟元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註 4：本期之增加 6,658 仟元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7,0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315)仟元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7)仟元。

註 5：本期之增加 10,158 仟元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10,537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239)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40)仟元。

註 6：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銀行－敦化分行	信用借款	\$ 2,228	104/08/29~105/8/28	1.50%~1.68%	\$ 130,000	—	
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信用借款	32,272	104/12/09~105/12/09	1.38%~2.17%	50,000	—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4/12/15~105/12/15	1.38%	65,570	—	
合 計		\$ 64,500			\$ 245,57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3,322	
B 公 司		7,345	
C 公 司		4,806	
D 公 司		4,312	
E 公 司		2,090	
F 公 司		2,087	
其 他		8,231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42,193	
關係人：			
子 公 司		3,319	
合 計		\$ 45,512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數量(仟包/仟箱)	金 額	備 註
成人紙尿褲照護系列	54,233	\$ 487,039	
衛 生 棉	1,089	219,327	
其 他		58,044	
合 計		764,410	
減：銷貨退回		(3,542)	
銷貨折讓		(5,876)	
淨 額		\$ 754,99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商品		\$ 19,339	
加：本期進貨		316,224	
委外加工耗用原材		511	
改包裝入庫		27,843	
減：期末商品		(22,580)	
轉列費用		(8,939)	
改包裝領用		(26,031)	
銷貨成本(買賣業)		306,367	
銷貨成本：(製造業)			
原 料			
期初原料		32,678	
加：本期原料進料		206,443	
盤盈		47	
減：期末原料		(14,822)	
轉列費用		(9)	
出售原料		(8,419)	
商品加工領用		(511)	
本期耗用原料		215,407	
物 料			
期初物料		2,347	
加：本期物料進料		22,135	
減：期末物料		(1,942)	
物料出售		(4)	
改包裝用料及其他		(2,321)	
轉列費用		(2)	
報廢		(387)	
本期耗用物料		19,826	

(接次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明細表 9-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明細表 10	12,992	
製造費用		39,192	
製造成本		287,417	
期初製成品		29,463	
加：改包裝入庫		1,040	
減：期末製成品		(24,479)	
轉列費用		(6,618)	
改包裝領用		(1,018)	
報廢		(70)	
盤虧		(315)	
銷貨成本(製造業)		285,420	
銷貨總成本		591,787	
出售原物料成本		8,423	
存貨報廢損失		219	
存貨盤虧		5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及其他		(4,054)	
其他營業成本		5,320	
營業成本		\$ 597,107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8,710	
折 舊		8,517	
水 電 瓦 斯 費		7,875	
修 繕 費		2,960	
保 險 費		2,644	
租 金 支 出		2,210	
其 他 費 用		6,27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製造費用 5%
合 計		\$ 39,192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促 銷 費		\$ 29,637	
薪 資 支 出		19,095	
運 費		22,529	
佣 金 支 出		23,864	
其 他 費 用		18,67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推銷費用 5%
合 計		\$ 113,796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252	
勞 務 費		2,625	
保 險 費		2,007	
其 他 費 用		13,36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管理費用 5%
合 計		\$ 38,250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43	
勞 務 費		311	
旅 費		135	
保 險 費		102	
其 他 費 用		44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研究發展費用 5%
合 計		\$ 1,83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914

號

會員姓名：(1) 曾 國 富
(2) 周 銀 來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85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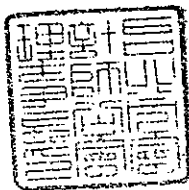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 年度(自民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月 十 一 日